“ 孝 ” 的真实含义是什么？

2015-9-10

千百年来被严重误解的 “ 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 ” 的真实含义，你知道吗？

在探讨 “ 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 ” 的真实含义之前，我们先来了解孝的本质，及孝的目的和意义。

孔子在《孝经．开宗明义章第一》中说：“ 夫孝，德之本也，教之所由生也。复坐，吾语汝。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，孝之始也。立身行道，扬名于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夫孝，始于事亲，中于事君，终于立身。 ” 圣人的寥寥数语，道明了孝的本质、目的、以及意义。

一、孝的本质

“ 夫孝，德之本也 ”，此是说，孝的本质在于仁德。一个遵从孝道的人，一定是个有仁德的人；一个没有仁德的人，一定不会遵从孝道。由此可知，一个内心失之仁德的人，其无论对父母和先人表现的多么孝敬，如给父母拜寿、祭祖等等，也不能算是真正的孝道。

孔子曰：“ 身体发肤，受之父母，不敢毁伤，孝之始也。 ” 此是说，遵从孝道要从爱惜自己的身体开始。因为自己的身体是父母所生，如果身体受到毁伤，会令父母伤心难过。因此，人们爱惜身体的真正意义并不是为了保护这个皮囊，而是在于培养自己的仁德之心，进一步说，就是要自重自爱，不能与他人打架，不能吸毒，不能邪淫，不能违法犯罪等等。

二、孝道的目的

孔子说：“ 立身行道，扬名于后世，以显父母，孝之终也。 ”此是说，遵从孝道在于使自己成为有道德、被后人所学习和效仿的圣贤；“ 母因数贵 ”，这样也等于彰显了父母的德行，这才是孝的最终目的。

通过这个道理也可以得知，一个人如果败道伤德、违法犯罪、臭名昭着，其无论把父母照顾和奉养的多么好，给先人的坟墓修的多么豪华，也不能算做孝。

三、孝道的意义

孝的意义在于“ 始于事亲，中于事君，终于立身。 ”人无德不立。一个人能够仁德居心，遵从孝道，在家庭就能够爱护家人、孝养父母，而不会成为不孝的逆子；在工作中就能够尽职尽责、忠义行事，而不会成为自私自利、贪赃枉法、出卖国家和民族的汉奸；对于自身，则可以成为顶天立地的圣贤君子，而不会成为只知吃喝享乐、危害社会的败类。

四、孝道的境界

因为每个人的心志不同，其孝的境界和层次也不尽相同，对此，孔子在《孝经》中将孝道分为四种，即“ 天子之孝 ”、“ 大夫之孝 ”、“ 士之孝 ”、“ 庶人之孝 ”。

对于天子之孝，孔子是这样讲的：“ 爱亲者，不敢恶于人；敬亲者，不敢慢于人。爱敬尽于事亲，而德教加于百姓，刑于四海。盖天子之孝也。 ”意思是说，人们能够以天下为家，视天下民众如同自己的父母和子女一样，加以恭敬和爱戴，而不敢怨恨和轻慢；通过仁德教化百姓，并成为天下所有人学习的典范，这就是天子（圣人、明君）之孝。也就是说，圣人之孝是以仁慈博爱，造福天下所有众生为孝道的。

对于普通百姓之孝，孔子是这样讲的：“ 用天之道，分地之利，谨身节用，以养父母，此庶人之孝也。 ”此是说，作为普通百姓，做事要合乎天理，恪守本分，不能有贪心和非分之举（说的通俗一点，就是要安分守己，不能干偷鸡摸狗、违反法律的事情），要勤俭持家，孝养父母，这就是庶人之孝。也就是说，庶人之孝是以一身、一家之安乐，以孝养父母为孝道的。

尽管每个人的境界和志向不同，遵从孝道的方式不同，但是孝的根本目的只有一个，就是去除私欲，顺乎天理。因为一个人若是不能克制和去除私欲，即使是庶人之孝也是难以做到的。

常人是以生儿育女，每日和家人在一起，满足家庭成员的私欲为孝道的。君子则不然，孔子曰：“ 君子之教以孝也，非室至而日见也。教以孝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父者也。教以悌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兄者也。教以臣，所以敬天下之为人君者也。 ”此是说，君子所遵从的孝道，并非仅仅局限于自己的家人，而是心怀天下，仁慈博爱，把天下所有人当做自己的父母和兄弟姊妹的。因为这种孝可以使人类变得更加的仁慈和博爱，而不会变得自私和狭隘，所以君子之孝是大孝。

如果人人遵从这样的孝道，人与人之间、家与家之间、国与国之间，就不会再有战争和矛盾冲突，如此天下一家，人类社会也就实现了四海之内皆兄弟的大同世界。反之，如果人们失之仁德，以孝道做幌子用以维护某种狭隘的私利，那么，这种孝道就违背了圣人的思想，此不仅不能称为孝，反而是一种罪恶。

综上所述，孝道实是个人立身处世、成圣成贤的基础，也是家庭和谐，构建和谐社会，实现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础。

再探讨一下“ 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 ”的真实含义。

“ 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 ”出自《孟子．离娄上》，原文是：“ 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。舜不告而娶，为无后

也。君子以为犹告也。”经过资料考证，这段话的正确解释应该是：“不孝的表现很多，但以不尽后辈的本分为最。舜娶妻的时候没有禀告父母，是没有尽到后辈的本分。但君子认为，舜虽然没有禀告，但与禀告了是没有什么区别的（因为舜娶妻是在尧考察了舜的德行后决定把女儿嫁给他的，而此时，舜的父母对舜还有偏见，禀告他们并没有什么好处）。”

经中明明写的是：“舜不告而娶，为无后也。”有人却偏把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解释为：“于礼有不孝者三，事谓阿意曲从，陷亲不义，一不孝也；家贫亲老，不为禄仕，二不孝也；不娶无子，绝先祖祀，三不孝也。三者之中无后为大。”

这种脱离仁德——孝的本质，以形式论断孝道的错误诠释，导致许多人误认为不结婚、没有子嗣是最大的不孝。若是按照这种逻辑，一个人无论是地痞流氓，还是骗子无赖，只要给他爹妈生个娃，就算是大孝了吗？这显然与孔夫子“去除人欲，顺乎天理”、“三纲五常”的精神思想是相违背的，也是说不通的。

因此说，后人以讹传讹，将“无后为大”理解为没有子嗣是最大的不孝，是对圣人理论思想的歪曲和误读。

如果人们非要依文解义，从形式上解释“不孝有三，无后为大”的意思，可以这样理解：不能事亲（孝养父母、爱护家人），是一不孝；不能事君（恪守本分、忠义行事），是二不孝；不能立身行道，成为有道德的贤人君子，是三不孝。“无后为大”，是指没有后德，不能被后人所尊重、学习和效法。

（文章来源，百度文库）